吴忠市利通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普法责任制

“四个清单”工作分解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容清单 | 责任清单 | 措施清单 | 标准清单 |
| **责任领导** | **责任人** | **责任科室** | **普法对象** | **宣传载体** | **活动方式** | **组织领导方面（30分）** | **普法工作开展方面（70分）** |
| 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《物权法》《合同法》 | 许晓钰 | 王江龙 | 物业办 | 物业干部、物业从业服务人员 | 纸质材料 | 会议学习 | 1.将普法工作纳入本部门工作全局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（10分）；2.制定本系统普法工作规划和年度普法工作计划（10分）；3.按要求及时向利通区普法办报送工作信息及其他相关材料，积极宣传报道工作经验和先进典型（6分）；4.普法工作档案资料齐全、管理规范（4分）。 | 1.认真组织实施并全面完成年度普法工作任务（20分）；2.干部职工参加法治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（20分）；3.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普法，每年至少举办一次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教育专题活动（15分）；4.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工作原则，根据行业特点和特定群体的法律需求，深入开展“法律八进”活动（15分）。 |
| 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公路条例》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 | 肖飞 | 马建军 | 交通办 | 交通办科员、相关企业 | 纸质材料 | 会议学习 |
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劳动法》 | 许晓钰 | 王怀德 | 住建办 | 住建办科员、相关企业 | 纸质材料 | 会议学习 |